附件 12 政府采购政策

（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，不满足的删除格式）

12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蔡县古吕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新蔡县古吕街道东湖居委会仓储建设项目(省派第一书记项目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新蔡县古吕街道东湖居委会仓储建设项目(省派第一书记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力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7.7711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8.6800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力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